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8日(星期五)北京时间14:30召开;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318号宝盈酒店5楼会议室;
3. 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;
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康莹女士;
6. 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,代表股份129,622,0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658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77,021,275股,占

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2,60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65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2. 公司董事康莹、龚巧莉，监事朱玉、闫文静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冯少伟、财务总监何艳民列席了会议；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提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9,622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；



2. 见证律师：常娜娜、李静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